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調裁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丁○○

乙○○

共 同

非訟代理人 蘇意淨律師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宣告停止親權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相對人對於未成年子女丙○○(男，民國0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)之親權全部停止。
- 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- 三、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聲請人丁○○、乙○○(以下合稱聲請人)分別係未成年人丙○○同住之祖父、祖母，相對人甲○○與聲請人之子陳宥橙於民國99年間結婚後育有丙○○(000年0月0日生)，嗣陳宥橙於102年8月6日車禍過世，丙○○由聲請人同住照顧，且相對人於103年2月5日將丙○○之健保、學校、銀行及生活福利事項委託丁○○監護後，即未再對丙○○履行扶養義務，亦未前來探視，對於丙○○之生活、成長、學業均未聞問，疏於保護照顧丙○○之情節嚴重，已不適任丙○○之親權人，為此請求宣告停止相對人對於丙○○之親權，並為利於聲請人辦理戶籍登記及處理監護照顧丙○○相關事宜，併聲請諭知聲請人為丙○○之共同監護人。

(二)聲明：

- 1.相對人對於丙○○之親權全部停止。
- 2.聲請人為丙○○之共同監護人。

二、相對人答辯：丙○○與聲請人同住，一直都是由聲請人照

01 顧，對於本件聲請沒有意見，願與聲請人合意聲請法院裁
02 定。

03 三、父母對兒童及少年疏於保護、照顧情節嚴重者，兒童及少年
04 或其最近尊親屬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、兒童及少年
05 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，得請求法院宣告停止其親權之
06 全部或一部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1條第1項前
07 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，其解決事件之意
08 思已甚接近或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，得合意聲請法
09 院為裁定，亦為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項所明定。經查：

10 (一)相對人與聲請人之子陳宥橙於99年9月28日結婚後，共同育
11 有未成年子女丙○○(000年0月0日生)，且丙○○自出生後
12 即與聲請人同住，嗣陳宥橙於102年8月6日死亡，相對人於1
13 03年2月5日就丙○○之健保、學校、銀行及生活福利事項委
14 託丁○○行使監護職務等情，有聲請人之全戶戶籍謄本可以
15 證明(本院卷第13至15頁)。

16 (二)本院囑託映晟社會工作師事務所訪視調查丙○○之同住照顧
17 狀況及對於本件停止親權之意見，據覆社工訪視調查報告意
18 旨略以：相對人原與聲請人一家同住，嗣陳宥橙於102年間
19 車禍過世，相對人於丙○○3歲生日後即搬離聲請人住處，1
20 0餘年間僅探視過丙○○2次，亦未提供扶養費；丙○○係由
21 聲請人及姑姑教養，每日由姑姑喚醒，自行步行上學，放學
22 由丁○○接返，乙○○則準備膳食及採購生活用品，且聲請
23 人共同經營阿娥排骨麵，有穩定工作，共同負擔丙○○之費
24 用，並有家人支持提供照顧協助，訪視時觀察聲請人與丙○
25 ○互動關係良好、丙○○受照顧情形良好，評估聲請人具監
26 護意願、監護時間、監護能力、能提供穩定照護環境及具基
27 本教育規劃能力，相對人及丙○○亦均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監
28 護人，因相對人長期未盡扶養義務，基於繼續性原則與未成
29 年人意願，建議由聲請人擔任丙○○之監護人(本院卷第47
30 至71頁)。

31 (三)本院審酌相對人自103年2月5日丙○○年約3歲時，便委託丁

01 ○○行使監護職務，長年均由聲請人共同照顧丙○○，且相
02 對人未給付關於丙○○之扶養費，由聲請人負擔丙○○所需
03 費用已逾10年，期間相對人亦未規律與丙○○會面交往或提
04 供丙○○成長所需之關愛，足認相對人對於丙○○疏於保護
05 照顧之情節嚴重，故兩造合意聲請本院裁定宣告停止相對人
06 對於丙○○之親權(本院卷第27至29頁)，符合兒童及少年福
07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
08 如主文第一項。

09 四、父母均不能行使、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
10 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，或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拒絕就職時，
11 依下列順序定其監護人：(一)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，(二)與
12 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姊，(三)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；未能
13 依上開順序定其監護人時，法院得依未成年子女、四親等內
14 之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未
15 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，就其三親等旁系血親尊親屬、主管機
16 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為監護人，並得指定
17 監護之方法；此為民法第1094條第1項、第3項所明定。本件
18 未成年人丙○○之父親陳宥橙已死亡，母親即相對人業經本
19 院宣告停止親權，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丙○○之權利義務，
20 且丙○○自幼均與祖父母即聲請人同住，依民法第1094條第
21 1項第1款規定，聲請人即為丙○○之第一順序監護人，毋庸
22 選任，法院僅於無法定監護人時，始得依聲請選任監護人，
23 故聲請人聲請裁定其等為丙○○之監護人，核無理由，應予
24 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第二項。

25 五、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27 家事第一庭 法官 陳怡安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3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